**刑事诉讼改革情况**

我庭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三项规程工作要求，规范法庭调查程序，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依法保障控辩双方的质证权利，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实施细则和落实证人出庭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非法证据的范围和认定标准。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三项规程工作要求，规范法庭调查程序，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依法保障控辩双方的质证权利，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实施细则和落实证人出庭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非法证据的范围和认定标准。在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均告知被告人及辩护人是否有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

我院审理的被告人某起寻衅滋事一案，在庭审中被告人提出侦察机关出示的证人证言虚假，申请证人重新出庭作证，庭审后，经向公诉机关提出调取相关证据，公诉机关找到相关证人出庭作证，证实证人证言相互矛盾，遂将此份证人证言依法排除。

在我院审理的某起寻衅滋事一案中，我院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经过细致调查，查明被告人并非实际犯罪行为人，存在包庇其他罪犯逃避法律追究的情况，开庭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发生重大变化，检察院依据我院庭审审理查明事实情况，主动撤回该案的起诉，并对被告人犯包庇及其他人寻衅滋事提起公诉。以审判为中心，便于法官进一步明晰案件争议焦点，把握庭审重点，为案件庭审顺利开展奠定基础，为推进“庭审实质化”铺平了道路。